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独立董事谢伟民先生、董事陈国斌先生，由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 二、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5年3月1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并同意修改相关申报文件的有关议案。认为本次签订合同以保障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新增对标的公司中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补偿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4月1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议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认为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客观

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审议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认为材料编制符合规定，报告书草案修订涉及2025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确定了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等重要因素，并持续督促其按既定规划及时、高效地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坚持了公允、客观、独立地进行审计工作，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报告，认可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计划的可行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序开展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工作。通过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估，认可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成果，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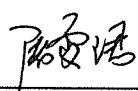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项定期财务报告，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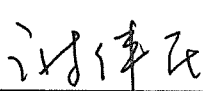
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行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总结

2025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始终坚持审慎、勤勉、忠实原则，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2026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将继续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持续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

  
屠雯珺

  
谢伟民

  
陈国斌

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